

证券代码：300746

证券简称：汉嘉设计

公告编号：2018-060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岑政平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7,857,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274%。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7,800,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5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7,857,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期间损益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资产交割、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安排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小明、祝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